##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有限公司

## Private Hire Car For Young Children Association Limited

致: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由: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 連素貞主席

日期:21/2/02

本會就加強學校巴士乘客安全的措施第 D 項有以下意見。

本會反對強制規定接載小學童的學校私家小巴提供跟車保姆。理由如下:

- 1) 現時許多學校轉全日制,已令生意額下降。 再加上近年經濟不景。 保 險費又大增。實在經營困難、雪上加霜。
- 2) 除跟車保姆工資外, 額外的成本亦相應增加。 如:勞工保險及強積 金等。 若規定跟車保姆, 部份保姆車可能被迫結業。
- 3) 97 年時, 因擔心營運成本增加, 影響經營環境。 政府並沒有把 這項規定加於學校私家小巴。 現在經濟倒退,政府又重提, 似乎不 合理。
- 4) 若車費增加 \$ 100, 部份家長未能負擔。 學童可能要改用地鐵,巴 十等。巴十的意外率可能更高。 學童獨自坐車更令家長擔心。

## 總結:

我們認爲提供「有安全感的服務」或者叫做「提高服務的安全程度」,是要付出代價。

但是現在經濟倒退,不是適當的時候。

涌訊處:香港郵政信箱 12672 號 G.P.O. BOX 12672